

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

淄行审（公路）许决字（2022）第 009 号

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出的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（经十路东延工程淄博段）施工许可 的申请，本机构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受理。根据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进行了审查，依据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许可决定：

1. 你单位取得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（经十路东延工程淄博段）局部施工许可，自领取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有效。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509 青周线淄川区邹家至周村区王村段及 G309 青兰线王村镇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》（鲁交公路〔2022〕94 号）文件已批复的内容组织施工。

2.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局部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鲁交建管〔2022〕15 号）要求，在既有工程建设用地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的路段开展局部施工。

3. 请按《告知承诺书》要求的时间，落实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相关承诺。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《告知承诺书》的，将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留存。